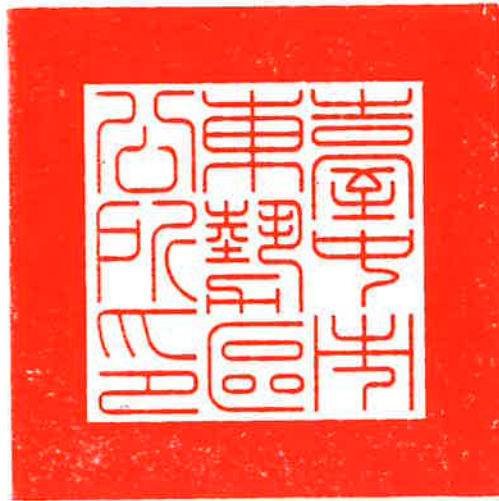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東勢區民字第11500163351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區「祭祀公業陳順生公」變動部分派下系統表、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、派下現員名冊暨派下全員系統表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陳順生公管理人陳奕正先生115年8月24日申請書暨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辦理。

訂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據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8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5日止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本所網站、本所及本區下城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四、本公告可提出異議之範圍限於派下員變動部分內容。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列舉事實敘明理由檢附證明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准予備查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線

真 培 翁 長 區